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4019548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公告「彰化縣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預告機關：彰化縣政府。

二、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三、預告訂定公告內容：

(一)為保育及養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、漁業及生態資源，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。

(二)本限制事宜所稱刺網漁業，係指主營或兼營刺網、底刺網、流刺網及流網等刺網類型漁業。

(三)禁止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刺網漁業漁船於本縣距岸三浬內作業。

(四)基於學術研究、資源調查或公共利益之目的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前點規定限制。

(五)違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起14日內陳述意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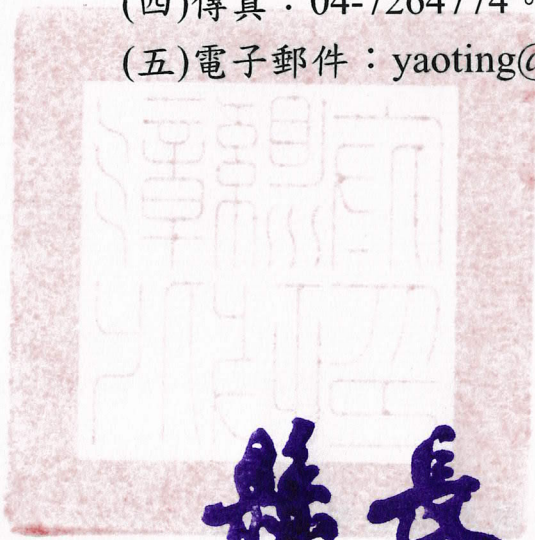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(二)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。

(三)電話：04-7531678。

(四)傳真：04-726477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aoting@email.chcg.gov.tw。



縣長王惠美